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
賂n請仍屬逾越法定期限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